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淮安市气象局）的（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淮安城市交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项目（包一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新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浩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